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乐平、何晶晶、王晓野
2021年07月06日